

印順導師思想
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

《空之探究》
第三章第五節～第九節

長慈法師

B

【目次】

參、《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B-3
(伍) 空之解說.....	B-3
一、《般若經》所說之種種「空」(pp.167-170).....	B-3
(一) 十八空(pp.167-169).....	B-3
(二) 四空(pp.169-170).....	B-6
二、雖有種種空而性自爾——本性空(pp.170-173).....	B-8
(一) 總說(p.170).....	B-8
(二) 別釋(pp.170-173).....	B-9
附錄：「中本般若」及《大智度論》的十八空、四空譯名比對表.....	B-12
(陸) 空之雙關意義.....	B-13
一、「空」與「空性」(pp.174-175).....	B-13
(一) 《阿含經》的「空性」(p.174).....	B-13
(二) 《般若經》的「空性」(pp.174-175).....	B-13
二、法性之異名(pp.175-177).....	B-13
(一) 法性種種異名之安立的理由(p.175).....	B-13
(二) 依《小品般若經》列舉「法性」之相關詞類(pp.175-177).....	B-14
三、明「空」與「無所有」具有雙關意義(pp.177-178).....	B-14
(一) 「空」與「無所有」在佛典中有重要地位(p.177).....	B-14
(二) 「空」與「無所有」具表顯「真實」與「虛妄」二義(pp.177-178).....	B-15
四、「虛妄不實」教說的更多應用(p.178).....	B-15
(一) 總說.....	B-15
(二) 舉例說明.....	B-15
(三) 結說.....	B-16
(柒) 自性空與無自性空.....	B-16
一、總明《般若經》「自性空」與「無自性空」意義不同(p.180).....	B-16
二、別釋從「自性空」演變為「無自性空」之教學(pp.180-186).....	B-16
(一) 關於「自性」在「下本般若」中之義涵及演變(pp.180-183).....	B-16
(二) 關於「自性」在「中本般若」中之義涵及演變(p.183).....	B-19
(三) 「本性空」與「自性空」之教學及其演變(pp.183-184).....	B-20
(捌) 空與一切法.....	B-22
一、空與一切法之關係(pp.188-189).....	B-22
(一) 舉經(p.188).....	B-22
(二) 釋義(pp.188-189).....	B-22
二、一切法與空之觀行教學(pp.189-193).....	B-23
(一) 勝義的異名(p.189).....	B-23
(二) 如實信解一切法皆空之觀行(pp.189-193).....	B-23

(三) 總結一切法空之觀行教學 (p.193)	B-27
(玖) 法空如幻.....	B-28
一、般若經之教學及所引起的疑問與對疑問的解答 (pp.194-195)	B-28
(一) 般若經之教學宗要 (pp.194-195)	B-28
(二) 般若經之教學所引起的疑問 (p.195)	B-28
(三) 般若經對所引起之疑問的解答 (pp.195-197)	B-28
二、幻、化似有與空、無所有之聖道實踐的般若宗趣 (pp.198-200)	B-31
(一) 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幻、如化 (pp.198-199)	B-31
(二) 「幻、化」與「空、無所有」教學之關聯 (p.199)	B-32
(三) 般若經說「法、空相即」及「一切法不可得」之真正意趣 (pp.199-200)	
.....	B-32

參、《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伍) 空之解說¹

(《空之探究》，pp.167-174)

釋長慈 2018/02/28

一、《般若經》所說之種種「空」(pp.167-170)

「空」在《般若經》中，說得非常廣，到底怎樣的說明呢？

(一) 十八空² (pp.167-169)

《般若經》類集的種種空，且依十八空來說：

- 1、**內空** (adhyātma-sūnyatā)：內是眼、耳、鼻、舌、身、意——六內處，為眾生的身心自體。六內處是空的，名為內空。
- 2、**外空** (bahirdhā-sūnyatā)：外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外處，是眼等所取的境。六外處空，名為外空。
- 3、**內外空** (adhyātma-bahirdhā-sūnyatā)：內外是內六處與外六處，內外處都是空的，名為內外空。
- 4、**空空** (sūnyatā-sūnyatā)：空是一切法空，空也是空的，名為空空。
- 5、**大空** (mahā-sūnyatā)：大是十方，十方是無限的廣大，廣大的十方是空的，名為大空。³
- 6、**勝義空** (paramārtha-sūnyatā)：勝義就是涅槃，涅槃是空的，名為勝義空。
- 7、**有為空** (saṃskṛta-sūnyatā)：有為是欲界、色界、無色界；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空的，名有為空。
- 8、**無為空** (asaṃskṛta-sūnyatā)：無為是沒有生住滅相的，不生不滅的無為是空的，名無為空。

¹ 此下之講義（第三章 第五節至第九節）內容為依據厚觀法師《空之探究講義》為底稿，經進一步的編排加工所成。主要的改變，在於在各章節中，依文脈（或推測導師想表達之文義的思路）所調整之科判標題。此外，亦對腳註中的引文作適當的刪減，以符合巡迴講座講義之精簡原則。希望這些編排上的調整，能幫助讀者了解導師如何從修行的角度，善巧而有次第地闡述般若經的空義。

² 《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5c1-b29）：

問曰：諸法無量，空隨法故，則亦無量，何以但說十八？若略說，應一空，所謂一切法空。若廣說，隨一一法空，所謂眼空、色空等甚多，何以但說十八空？

答曰：若略說則事不周，若廣說則事繁。譬如服藥，少則病不除，多則增其患；應病投藥，令不增減，則能瘡病。空亦如是，若佛但說一空，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若隨種種邪見廣說空，空則過多，人愛著空相，墮在斷滅；說十八空，正得其中。

復次，若說十，若說十五，俱亦有疑，此非問也！

復次，善惡之法，皆有定數：若四念處、四正勤、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毒、三結、四流、五蓋等，諸法如是各有定數；以十八種法中破著，故說有十八空。

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b20-23）：

何等為**大空**？東方東方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大空。

- 9、**畢竟空** (atyanta-sūnyatā)：畢竟是到達究竟徹底處，所以或譯作「至竟空」⁴。究竟是空的，名為畢竟空。⁵
- 10、**無際空** (anavarāgra-sūnyatā)：際是邊際。佛說：「眾生無始以來」，沒有最初際，所以名無際（或譯作「無始空」⁶，「不可得原空」⁷）。依此初際而進說中際、後際，沒有時間的三際，所以是空的，名無際空。
- 11、**散無散空**：梵本十萬頌本（「上本般若」），二萬五千頌本（「中本般若」），原文作 anavakāra-sūnyatā，是無散空。無散空是《般若經》的本義，如：
- (1)《放光般若經》譯為「無作空」。解說為「於諸法無所棄」。⁸
 - (2)《光讚般若經》譯為「不分別空」，解說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⁹
 - (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雖譯為「散空」，解說也還是：「散名諸法無滅。」¹⁰
 - (4)《大般若波羅蜜經》〈第三分〉說：「若法無放、棄、捨可得，說名無散。」¹¹
 - (5)《般若》明空，不以無常為正觀，所以無棄、無捨的是無散；無散（或譯作「無變異」¹²）是空的，名無散空。
 - (6)《大智度論》引《阿含經》，解說為「散空」，¹³正是龍樹論意。

⁴ 《放光般若經》卷 4（大正 8，23a21-22）：

何等為**至竟空**？所可不得邊際者，是為至竟空。

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c2-4）：

何等為**畢竟空**？畢竟，名諸法畢竟不可得，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畢竟空。

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c4-6）：

何等為**無始空**？若法初來處不可得，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始空。

⁷ 《放光般若經》卷 4（大正 8，23a22-23）：

何等為**不可得原空**：諸可來者不知所從來，無有處故，是為無有原空。

⁸ 《放光般若經》卷 4（大正 8，23a23-24）：

何等為**無作空**？於諸法無所棄，是為無作空。

⁹ 《光讚經》卷 6（大正 8，189c13-15）：

彼何謂**不分別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所以者何？本淨故也，是為不分別空。

¹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c6-8）：

何等為**散空**？散名諸法無滅，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為散空。（《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4a3-4）

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0c9-12）：

云何**無散空**？散謂諸法有放、有棄、有捨可得；若法無放、棄、捨可得，說名無散。此中無散由無散空非常非壞。所以者何？本性爾故，是為無散空。

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1b3-7）：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變異空**？佛言：善現！無變異，謂無放、無棄、無捨可得。此無變異由無變異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變異空。

¹³ (1)《雜阿含經》卷 6（122 經）（大正 2，40a8-10）：

佛告羅陀：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於受·想·行·識境界當散壞消滅，斷除愛欲，愛盡則苦盡。

(2)《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2a17-19）：

經中說佛告羅陀：此色眾破壞散滅令無所有，餘眾亦如是，是名散空。

(3)《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四節〈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p.100：

《羅陀經》，見《雜阿含經》，如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於受、想、行、識境界，當散壞消滅。斷除愛欲，愛盡則苦盡」（《雜阿含經》卷 6（122 經），大正 2，40a；《相應部》（23）「羅陀相應」（日譯南傳 14.p.300）。五陰的散壞消滅，或依此立散空。

- 12、**本性空** (prakṛti-sūnyatā)：本性是有為法性、無為法性，本性如此，名為本性。有為、無為法性是空的，名本性空。¹⁴
- 13、**自共相空**，依梵本十萬頌本，二萬五千頌本，原文為 svalakṣaṇa-sūnyatā，應譯為自相。如惱壞是色自相¹⁵，領納是受自相等；自相是空的，名自相空。《光讚》¹⁶、《放光般若經》¹⁷等¹⁸，都如此，但玄奘譯本，卻解說為自相與共相空¹⁹。
- 14、**一切法空** (sarvadharmasūnyatā)：一切法是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法是空的，名一切法空。
- 15、**不可得空** (anupalambhasūnyatā)：不可得，是求一切法不可得；不可得就是空，名不可得空。²⁰
- 16、**無性空**²¹ (abhāvasūnyatā)：無性，是「無少許可得」²²；無性是空的，名無性空。²³
- 17、**自性空**²⁴ (svabhāvasūnyatā)：自性是「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²⁵；或作「諸法能

¹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8-11)：

何等為**性空**？一切法性，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是性非聲聞、辟支佛所作，非佛所作，亦非餘人所作，是性性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性空。

¹⁵ (原書 p.173, 注 3)「惱壞相」，奘譯本作「變礙相」，依說一切有部說而改。

¹⁶ 《光讚經》卷 6 (大正 8, 189c24-28)：

彼何謂**自然相空**？為色相故色無所有相；受痛痒、思想、造生死相，知生死識相；痛痒、思想、生死識，亦復如是。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細、滑法，及十八種一切所更。有為法相、無為法相，是一切法自然相空。

¹⁷ 《放光般若經》卷 4 (大正 8, 23a29-b3)：

何等為**自相空**？色相所受相，是所持相為想，所有相便有所覺相是為識，乃至有為無為相，從有為無為相至諸法皆悉空，是為自相空。

¹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11-15)：

何等為**自相空**？自相，名色壞相、受受相、想取相、行作相、識識相，如是等有為、無為法各各自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自相空。

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3 (大正 7, 73b26-c5)：

云何**自共相空**？**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如是等，若有為法自相，若無為法自相，是為自相。**共相**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當知此中**自共相由自共相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自共相空。

²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19-21)：

何等為**不可得空**？求諸法不可得，是不可得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不可得空。

²¹ 「無性空」，鳩摩羅什譯為「無法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21-23)：

何等為**無法空**？若法無是亦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法空。

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12-15)：

云何**無性空**？無性謂此中**無少性可得**，當知此中無性由無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空。

另外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4-7) 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13 (大正 7, 480c24-27) 之處，皆有同樣之解說。

²³ 《大智度論》卷 31 (大正 25, 296a9-11)：

無法空者，有人言：無法名法已滅，是滅無故，名無法空。

和合自性」²⁶。自性是不可得的，名自性空。

- 18、無性自性空²⁷ (abhāva-svabhāva-sūnyatā)：玄奘譯本說：「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²⁸無性自性是空的，名無性自性空。然依鳩摩羅什所譯，這是無性空與自性空合說，與內外空的意義一樣²⁹。

(二) 四空³⁰ (pp.169-170)

1、四空內容之說明

《般若經》明「大乘相」中，無論是十六空本，十八空本，二十空本，³¹都接著又說

²⁴ 「自性空」，鳩摩羅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譯為「有法空」。

²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23-25)：

何等為有法空？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有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有法空。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4a18-21)。

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15-17)：

云何自性空？自性謂諸法能和合自性，當知此中自性由自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自性空。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7-10) 亦有同樣之解說。

²⁷ 「無性自性空」，鳩摩羅什譯為「無法有法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c25-28)：

何等為無法有法空：諸法中無法，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無法有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法有法空。

²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17-21)：

云何無性自性空？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當知此中無性自性，由無性自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自性空。

另外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10-14) 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大正 7, 480c27-481a1) 亦有同樣之解說。

²⁹ 《大智度論》卷 31 (大正 25, 296a13-b2)：

「無法有法空者，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觀無法有法空，故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行者觀諸法：生、滅，若有門、若無門，生門生喜，滅門生憂。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觀滅法空則滅憂心。所以者何？生無所得，滅無所失，除世間貪憂故，是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品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復次，有人言：過去、未來法空，是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名有法空。何以故？過去法滅失、變異歸無；未來法因緣未和合，未生、未有，未出、未起，以是故名無法。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是名有法。是二俱空，故名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生、住、滅，是名有法。如是等空，名為無法有法空。是為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³⁰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a22-28)：

問曰：若十八空已攝諸空，何以更說四空？

答曰：十八空中，現空盡攝。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相。

³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87：

「中品般若」的異譯本，「放光本」、「唐譯三分本」、「唐譯二分本」，都一致的說到了，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十四空」；「十四空」是「七空」的一倍。傳說彌勒所造的《辯中邊論》，

四空：「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³²

◎**有性空** (bhāva-sūnyatā)：有性——bhāva，譯為「有」，如三界名「三有」，生死流轉過程立「四有」，十二緣起名「有支」，有是五蘊等（生死）有為法。這樣的有（或譯作「有性」、「有法」，是現實的存在）是空的，名有性空。³³

◎**無性空** (abhāva-sūnyatā)：無性，是無有——無為法。無性是空的，名無性空。³⁴

◎**自性空** (svabhāva-sūnyatā)：一切法自性空，「空非智作，非見作」，不是由於智、見而空的，所以自性空是「自空」。³⁵

先說以「一切法空」為末後的「十四空」，次說「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共為「十六空」。從「十四空」而增廣為「十六空」，「十六空」不正是「唐譯三分本」所說的嗎？「十六空」出於〈中分〉的「大乘相」中，可說是〈中分〉所成立的。〈中分〉的「十六空」，「唐譯二分本」增列為「十八空」。「放光本」、「大品本」，也說「十八空」；「光讚本」也是「十八空」說。到了「上品般若」，更增廣為「二十空」了。

³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1c14-1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c21-2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1-2）皆云：「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

³³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1a1-2）：

何等名法法相空？法名五陰。五陰空，是名法法相空。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1c15-18）：

云何有性由有性空？有性謂**五蘊**，此有性由有性空，五蘊生性不可得故，是為有性由有性空。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c23-24）：

云何有性由有性空？有性謂**有為法**，此有性由有性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3-5）。

(4)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6a28-b1）：

法、法相空者，一切法中，法相不可得；如色中色相不可得。復次，法中不生法故，名為法法空。

³⁴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1a2-3）：

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無法名無為法。是名無法無法空。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1c18-19）：

云何無性由無性空？無性謂**無為**，此無性由無性空，是為無性由無性空。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c24-25）：

云何無性由無性空？無性謂**無為法**，此無性由無性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5-7）。

(4)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6b1-6）：

無法、無法空者，無為法名無法，何以故？相不可得故。

問曰：佛以三相說無為法，云何言無相？

答曰：不然！破生故言無生，破住故言無住，破滅故言無滅，皆從生、住、滅邊有此名，更無別無生，無滅法，是名無法、無法空。是義，如無為空中說。

³⁵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1a3-5）：

何等名自法自法空？諸法自法空，是空非知作、非見作，是名自法自法空。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1c19-21）：

云何自性由自性空？謂一切法皆自性空，此空非智所作，非見所作，亦非餘所作，是為自性由自性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c25-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7-9）。

(3)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6b6-13）：

自法、自法空者，自法名諸法自性，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地堅性等；二者、

◎他性空 (parabhāva-sūnyatā)：經上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定、……實際，皆由他性故空。」³⁶「他性」是什麼意義呢？真如、實際等，佛出世也如此，佛不出世也如此，依世俗方便來說，這是對佛而有客觀意義的，所以名為他性。他性——真如等是空的，名為他性空。

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若佛出，若佛未出，法住、法相[法性]、法位[法定]、法性[法界]、如、實際，**過此諸法空**，是名他法他法空。」³⁷

「過此諸法空」，與《般若經》所說：「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³⁸有同樣的意義。所以《大智度論》解說為：「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如是法性（法界）、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³⁹

2、小結

這四種空，依二萬五千頌梵本，是在十六空下，再說四空，近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第三分〉。⁴⁰但梵本[前十六空中]沒有「無性空」而有「不可得空」，所以十六空以後，再說四空，並沒有重複的。這四空，都是不離有（bhāva）的，是有與無有、自有與他有，一一的表示是空的。

二、雖有種種空而性自爾——本性空 (pp.170-173)

(一) 總說 (p.170)

《般若經》從種種法門，從種種觀點顯示空性，所以類集為種種空（性），又略攝為四空；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雖說有種種空，而所以是空的理由，經說是完全一致的。

聖人知如、法性、實際。此法空，所以者何？不由智見知故有二性空，如先說。問曰：如、法性、實際，無為法中已攝，何以復更說？答曰：觀時分別，說五眾實相：法性、如、實際，又非空智慧觀故令空，性自爾。

³⁶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22-25)：

云何他性由他性空？謂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法住、法定、法性、法界、法平等性，法離生性、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實際，皆由他性故空，是為他性由他性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27-74a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大正 7, 481a9-12)。

(2)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b13-17)：

問曰：如色，是自法，識，為他法；此中何以說：如、法性、實際，有佛、無佛常住，過是名為他法空？

答曰：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是如、法性、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

³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1a6-7)。

³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 (大正 8, 276b7-8)。

³⁹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b15-17)。

⁴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大正 7, 480b3-481a13)：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所謂⁽¹⁾內空、⁽²⁾外空、⁽³⁾內外空、⁽⁴⁾大空、⁽⁵⁾空空、⁽⁶⁾勝義空、⁽⁷⁾有為空、⁽⁸⁾無為空、⁽⁹⁾畢竟空、⁽¹⁰⁾無際空、⁽¹¹⁾無散空、⁽¹²⁾本性空、⁽¹³⁾相空、⁽¹⁴⁾一切法空、⁽¹⁵⁾無性空、⁽¹⁶⁾無性自性空。……復次善現！⁽¹⁾有性由有性空，⁽²⁾無性由無性空，⁽³⁾自性由自性空，⁽⁴⁾他性由他性空。……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二) 別釋 (pp.170-173)

1、舉經

試引十八空的一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說：

何等為**有為空**？有為法名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欲界空，色界色界空，無色界無色界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

何等為**無為空**，無為法名若無生相，無住相，無滅相。無為法無為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⁴¹

2、釋義

(1) 釋「性自爾」

◎「性自爾」，玄奘譯為「本性爾故」。《般若經》的種種空，都是本來如此的本性空；本性空，所以是非常非滅的。

◎一般說：有為是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生滅的；無為是不生滅的。有為是非常的，無為是常住的。

◎但在般若正觀中，有為、無為都是性自空的。

(2) 釋「非常非滅」之觀行意義

A、明「無為與有為不異」

◎為什麼是空？因為是非常非滅的。非常非滅，這似乎很難解！

◎有為法非常，怎麼說非滅壞呢？無為法沒有生住滅相，怎麼說非常呢？非常非滅，為什麼說是空呢？

◎[這些問題，是因為]不知道有為與無為的分別，是隨順世俗的方便說，如《大智度論》卷 31 說：

離有為則無無為，所以者何？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無為相者則非有為，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⁴²

無為法是有為法的實相（真相），不是截然不同的對立法。為了要說明，不得不說為二——有為與無為。

◎其實，有為就是無為，不見有為即是無為（非二法合一）；「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⁴³（這是無為的意趣所在）。

⁴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b26-c2）。

⁴² 《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9a16-20）。

⁴³ 《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9a18-29）：

有為相者，生、滅、住、異；無為相者，不生、不滅、不住、不異，是為入佛法之初門。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有為法生相者，則是集諦；滅相者則是盡諦；若不集則不作，若不作則不滅，是名無為法如實相。若得是諸法實相，則不復墮生、滅、住、異相中。是時不見有為法與無為法合，不見無為法與有為法合，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是為無為法。所以者何？若分別有為法、無為法，則於有為、無為而有礙。若斷諸憶想分別，滅諸緣；以無緣實智，不墮生數中，則得安隱常樂涅槃。

B、明「具滅相之法不滅如真如卻非常住」

那末，不妨從有為法來說「非常非滅」⁴⁴，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7b7-13）說：

- (A)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已滅，是心更生不？不也，世尊！
- (B)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生，是滅相不？世尊！是滅相。
- (C) 須菩提！於意云何？是滅相法當滅不？不也，世尊。
- (D) 須菩提！於意云何？亦如是住，如如住不？世尊！亦如是住，如如住。
- (E) 須菩提！若如是住，如如住者，即是常耶？不也，世尊！

前心與後心，是不能同時而有的，那末前滅後生，怎麼能相續而善根增長，圓成佛道呢？

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以不即不離的意義來說明，這才引起了這一段的問答。

- (A) 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
- (B) 心生起了，就有滅相，
- (C) 這滅相卻是不滅的。
- (D) 滅相是不滅的，所以問：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是真如那樣的住。]
- (E) 是真如那樣的[住]，卻不是常住的。⁴⁵

這一段問答，不正是「非常、非滅」嗎？

C、依「諸法實相」說「非常非滅」

◎一般說諸行無常，但論到前滅後生間，總不免有中斷的過失。如唯識學者，提出

⁴⁴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6a10-22）：

問曰：十八空，內空等後皆言非常非滅故，此義云何？

答曰：若人不習此空，必墮二邊，若常、若滅。所以者何？若諸法實有，則無滅義，墮常中；如人出一舍，入一舍，眼雖不見，不名為無。諸法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現在世入過去世，如是則不滅。行者以有為患，用空破有心，復貴空著於空者，則墮斷滅；以是故，行是空以破有，亦不著空。離是二邊，以中道行是十八空，以大悲心為度眾生；是故十八空後，皆言非常非滅，是名摩訶衍。若異此者，則是戲論狂人！於佛法中空無所得；如人於珍寶取中取水精珠，眼見雖好，價無所直。

⁴⁵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33-734：

前心與後心，是不能（同時）俱有的，怎麼能前後的善根增長，圓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以不即不離的因緣義來說明。然後引起了這一段問答：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心生起了，就是滅相，生是剎那頃盡滅的。滅相法，卻是不滅的。滅相是不滅的（〔附註〕），所以問，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是「真如」那樣的住，卻不是常住的。……

〔附註〕《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40，注 5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530a）；《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7（大正 8，646b）；《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3（大正 8，91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6b）：都與「秦譯本」（小品）相同。但《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457a-b）；《大明度經》卷 4（大正 8，496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五分）卷 562（大正 7，904c），及前四分，都作「決定當滅」，意義相反。

了「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⁴⁶的解說，也不免有前後同時的嫌疑。同時，怎能有前後呢？

◎依《般若經》及龍樹論意：「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⁴⁷「若一切法實皆無常，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佛處處說無常，處處說不滅。……破常顛倒，故說無常。……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⁴⁸

◎所以，法相是非常非滅，也就是非常非無常的。觀一切法非常非滅，不落常無常二邊，契會中道的空性。

D、依「假名無自性」說「非常非滅」

◎上文所引如燈燒炷的譬喻，經說是「緣起理趣極為甚深」⁴⁹。甚深緣起是「非常非滅」的緣起，而在十八空中「非常非滅，本性爾故」⁵⁰，表示了一切法的空性。

◎非常非滅，也就是假名而沒有自性的，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269b11-17）說：⁵¹

「舍利弗！一切法非常非滅。……色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受、想、行、識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乃至意觸因緣（所）生受，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以是因緣故，舍利弗！諸法和合生，無自性。」

「諸法和合生，無自性」，《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但有假名，都無自性」⁵²。假名是諸法和合生的，無自性就是空。

◎可見般若的正觀，是通達一切法非常非滅（不落二邊）而空的。所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般若波羅蜜遠離生死，非常非滅故。」⁵³

⁴⁶ 《成唯識論》卷 3（大正 31，12c19-20）。

⁴⁷ 《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28-c4）：

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何以故？無常名生滅失故，譬如腐種子不生果。如是則無行業，無行業云何有果報？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善智之人所可信受，不應言無。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

⁴⁸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3a10-b7）：

問曰：若無常不實，佛何以說無常？

答曰：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佛破常顛倒故說無常；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說心去後世，上生天上，罪福業因緣，百千萬劫不失。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悉檀。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佛亦處處說諸法空，諸法空中亦無無常。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是故名為法空。

⁴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0（大正 7，273b5-6）。

⁵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大正 5，290c22-291c13）作為「非常非壞，本性爾故。」

⁵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52（大正 25，434b8-c6）。

⁵²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2（大正 7，121c2-122a19）。

⁵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0 照明品〉（大正 8，302b1-2）。《大智度論》卷 62（大正 25，497c13-16）釋云：

一切法中各各自相空故，言不生不滅。斷、常是諸見本，諸見是諸結使本，諸結使是一切生死中苦本，是故言遠離生死。

附錄：「中本般若」及《大智度論》的十八空、四空譯名比對表

(一) 十八空名目之比對

	《光讚經》	《放光般若》	《摩訶般若》	《大般若經》 〈第二分〉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大智度論》
1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2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3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4	空空	空空	空空	空空	大空	空空
5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空空	大空
6	真妙空	最空	第一義空	勝義空	勝義空	第一義空
7	所有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8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9	究竟空	至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10	廣遠空	不可得原空	無始空	無際空	無際空	無始空
11	不分別空	無作空	散空	散無散空	無散空	散空
12	本淨空	性空	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性空
13	一切法空	諸法空	自相空	自共相空	相空	自相空
14	自然相空	自相空	諸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15	不可得無所有空	無所得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16	無所有空	無空	無法空	無性空	無性空	無法空
17	自然空	有空	有法空	自性空		有法空
18	無所有自然空	有無空	無法有法空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無法有法空

◎ 《空之探究》所舉十八空之名目，與《大般若般羅蜜多經》〈第二分〉相同。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只舉出十六空。

(二) 四空名目之比對

	《光讚經》	《放光般若》	《摩訶般若》	《大般若經》 〈第二分〉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大智度論》
1	所有所有空	有空	法法相空	有性由有性空	有性由有性空	法法相空
2	無所有無所有空	無空	無法無法相空	無性由無性空	無性由無性空	無法無法空
3	自然自然空	餘事空	自法自法空	自性由自性空	自性由自性空	自法自法空
4	為他故空		他法他法空	他性由他性空	他性由他性空	他法空

◎ 《空之探究》所舉四空的名目，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第三分〉相同。

◎ 《放光般若波羅蜜多經》只舉出三空。

（陸）空之雙關意義

（《空之探究》，pp.174-178）

一、「空」與「空性」（pp.174-175）

空（śūnya），是形容詞；形容詞的名詞化，就 śūnyatā——空性。⁵⁴

（一）《阿含經》的「空性」（p.174）

在《阿含經》中，空三昧（śūnyatā-samādhi），空住（śūnyatā-vihāra）等，都是空性，但沒有《般若經》空性的意義。空與無相，無所有，同為解脫的要門，重在觀慧。

（二）《般若經》的「空性」（pp.174-175）

1、空性與真如、涅槃、法性等為同義異名（依超越時空義說）

《般若經》的觀慧，漸漸的重視空，演進到空與真如、涅槃、法性（dharmatā）等為同義異名。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大正 8，402c6-9）說：

是（本）性空，不常不斷。何以故？是性空無住處，亦無所從來，亦無所從去，須菩提！是名法住相（性）。是中無法，無聚無散，無增無減，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是為諸法相（性）。

《般若經》說的空，是從種種而顯示的本性空（prakṛti-śūnyatā），本性空是不常不斷（即「非常非滅」）的。⁵⁵無住處，超越了空間；無所從來，無所從去，又超越了時間；這就是法住相（性）（dharma-sthititā），也就是諸法相（性）。

在這一意義上，空性與法住、法性、真如等，是同一內容的。⁵⁶

2、空性與真如、法性等有差異（依所觀對境義說）

但在表示法義的應用上，還是有點不同的；空是觀慧所觀，從一切法的虛妄、不實而顯示的。

二、法性之異名（pp.175-177）

（一）法性種種異名之安立的理由（p.175）

1、教學之目的（以啟發修證為中心）

原則的說，《般若經》是以般若為主導的菩薩行，般若圓滿了，就是佛的薩婆若（sarvajñā）——一切智（或「一切智智」）。這是般若修證的開示，不是義理的說明。

2、教學之方便（表達不落名相分別的假名安立）

（1）般若所悟的法相（法性）（dharmatā），稱為如、法界、實際等，這種種異名，也只是方便安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虛妄分別）中。」⁵⁷可見一切名義，一切分別，都不能表達法性的。

⁵⁴ 關於空與空性，參見《空之探究》，第一章，第七節〈空與空性〉，p.54。

⁵⁵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五節〈空之解說〉，pp.170-173；另參見《中觀今論》，pp.104-108。

⁵⁶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p.142-147。

⁵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8b11-16）：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如夢、如響、如影、如焰、如幻、如化，眾生在何處住，菩薩行六波羅蜜而拔出之？」須菩提！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中，

(2) 但方便說法，不可能沒有表示這不落名相分別的方便。佛法固有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無願）等，便被使用起來。

（二）依《小品般若經》列舉「法性」之相關詞類（pp.175-177）

今依《小品般若經》，擇要的列舉用以表示的詞類如下⁵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1)	空	1		1		1	1	1	1	2			1			1	1
(2)	無相					2	2	2	2								
(3)	無作（無願）					3	3	3	3								
(4)	無起						4	4	4								
(5)	盡														1		
(6)	無生（不生）						5	5	5	1	1			3	2		
(7)	無滅（不滅）							6			4						
(8)	無依							7								2	
(9)	無性										2	1					
(10)	（遠）離										3	2	2	2	3		
(11)	（清）淨												3				
(12)	（寂）滅（寂靜）									3			4		4		
(13)	不可得				2							3					
(14)	不可思議										5						
(15)	無所有		1	2	1		6		6					1			2
(16)	虛誑（虛妄）																3
(17)	不實																4
(18)	不堅牢																5

三、明「空」與「無所有」具有雙關意義（pp.177-178）

從所列舉的來說，空與無所有，具有雙關的意義。

（一）「空」與「無所有」在佛典中有重要地位（p.177）

1、「空」與「無所有」在「原始聖典」及阿毘達磨論中的地位

在《雜阿含經》中，空、無相、無所有，是三三摩提或三解脫；在解脫法門中，無所有是重要的術語。⁵⁹但後來，無願代替了無所有，所以在阿毘達磨論中，無所有就少

是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名相虛妄中拔出眾生。」

⁵⁸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A.卷 6（大正 8，563b）。B.卷 1（大正 8，537c）。C.卷 9（大正 8，576b）。D.卷 5（大正 8，559b）。E.卷 5（大正 8，557c）。F.卷 7（大正 8，569b）。G.卷 5（大正 8，558b-c）。H.卷 4（大正 8，553a）。I.卷 9（大正 8，576c）。J.卷三（大正 8，550b）。K.卷 1（大正 8，540a）。L.卷 5（大正 8，559a）。M.卷一（大正 8，539a）。N.卷 8（大正 8，574a）。O.卷 5（大正 8，558c）。P.卷 7（大正 8，566c）。

⁵⁹ 參見《空之探究》，第一章，第五節〈無所有〉，pp.29-34。

見了。⁶⁰

2、「空」與「無所有」在初期大乘經中的地位

「般若（及初期大乘）經」雖繼承了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門說，而「無所有」仍廣泛的應用，說空與無所有的，比無相與無願要多得多。

(二)「空」與「無所有」具表顯「真實」與「虛妄」二義 (pp.177-178)

1、表顯真實

如上表所列的，從空到無所有，如 F.是甚深法相；L.是示世間的實相；I.是將入不退轉的深行；H.是「無（法）可轉，無法可還，無法可示，無法可見」；M.是一切無縛無解。

這或是表示深法相，或是菩薩的深觀：「下本般若」的空與無所有等，是重在顯示真實的。

2、表示虛妄不實

但（空）無所有以下，如 P.的「空無所有，虛誑不實」，是各種譯本所同的，這是表示虛妄不實了。如《小品般若經》說：「字，無決定，無住處，所以者何？是字無所有故。」⁶¹所說的無所有，也是但名無實的意思。

3、結說

空與無所有，是顯示如實相的，也用來表示虛妄性，所以說有雙關的意義。

其實，如盡，無生，無滅，寂滅，遠離，清淨，這些涅槃的同義異名，還不是都有「遮」妄的意義！

四、「虛妄不實」教說的更多應用 (p.178)

(一) 總說

《般若經》本重於深法相的直觀⁶²，而在「空」的發展中，說諸行或一切法虛妄不實的教說，也越來越多。

(二) 舉例說明

1、舉例一

◎如《小品般若經》說：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寂滅，而沒有能得無生法忍，入不退轉地的，也為諸佛所讚歎⁶³。這是無生、空、寂滅的深觀。

◎而《摩訶般若經》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⁶⁴

◎《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信解無生、深般若、畢竟空性、寂靜性、遠離性、虛妄性、空性、無所有性、不自在性、不堅實性。⁶⁵

⁶⁰ 參見《空之探究》，第一章，第九節〈三三昧·三觸·三法印〉，pp.61-62。

⁶¹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7b29-c4）。

⁶²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三節〈大乘《般若》與《阿含經》〉，pp.147-150。

⁶³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9（大正 8，576c26-577a1）。

⁶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大正 8，361b11-16）。

⁶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7（大正 7，309a14-29）。

2、舉例二

◎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行深般若的，應觀寂滅、空、虛誑、不堅實；⁶⁶

◎《大般若經》〈第二分〉就說：應觀彫落、破壞、離散、不自在、不堅實性、虛偽了。⁶⁷

3、舉例三

◎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諸波羅蜜性無所能作，自性空，虛誑，如野馬。」⁶⁸

◎《放光般若經》也說：「自空，無所能作，無所能為，如熱時之焰。」⁶⁹

◎《大般若經》〈第二分〉就這樣說：「一切法自性皆鈍，無所能為，無有主宰，虛妄、不實，空，無所有，不自在相，譬如陽焰、光影、水月、幻事、夢等。」⁷⁰

(三) 結說

虛誑不實這一類術語的更多應用，意味著般若法門，不只是深法相的體悟，而要觀破世俗的虛妄，從而脫落名相以契入如實相。

(柒) 自性空與無自性空

(《空之探究》，pp.180-188)

一、總明《般若經》「自性空」與「無自性空」意義不同 (p.180)

《般若經》常說自性空。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經論師的大力宏揚，學者們似乎覺得《般若經》所說的自性空，就是一切法無自性空了。

當然，《般若經》說一切法虛妄無實，但有名字，是可以說是無自性的。如《經》說：「我名字，……無自性。」⁷¹「但有假名，都無自性。」⁷²但《般若經》所說的自性空，與無自性空，意義上是有些不同的。

二、別釋從「自性空」演變為「無自性空」之教學 (pp.180-186)

(一) 關於「自性」在「下本般若」中之義涵及演變 (pp.180-183)

1、明二類自性：世俗自性、勝義自性 (pp.180-181)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b7-9) 說：

「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 (中) 地堅性等；二者，聖人 (所) 知如、法性[界]、實際。」

自性的第一類：是世間法中所說的，地堅性，水濕性等。地以堅為自性，水以濕為

⁶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73a10-14)。

⁶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1 (大正 7, 332a9-14)。

⁶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69a21-b2)。

⁶⁹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大正 8, 109b19-25)。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0 (大正 7, 323a6-17)。

⁷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大正 8, 269a22-24)：

舍利弗！我說如我名字，我亦畢竟不生。如舍利弗所言，如我，諸法亦如是無自性。舍利弗！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

⁷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0 (大正 7, 112a13-16)：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諸菩薩摩訶薩者，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如說我等，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諸法亦爾，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

自性等，**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那是不可得的，也就是沒有自性——**無自性**了。

自性的第二類：是**聖人所證**的真如，或名法界、實際等。這是本來如此，可以名之為**自性**的。

◎《大智度論》卷 67 所說：

「色性者，……所謂地堅性等。復次、色實性，名法性。」⁷³

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這二類自性：

一是**世俗自性**：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如地堅性等，不符緣起的深義，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

二是**勝義自性**：聖人所證見的真如、法界等，是聖人如實通達的，可以說是有的。所以《大智度論》說：「如、法性[界]、實際，世界故無，第一義故有。」⁷⁴第一義就是勝義。

2、「下本般若」的「自性」於「中本般若」作「無自性」(pp.181-183)

(1) 明「下本般若」之自性指涉諸法實相

第一義中有的自性，「下本般若」是一再說到的。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 (大正 8, 551b10-12) 說：

「色無縛無解，何以故？**色真性是色**。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識真性是識。」

「色真性是色」，《道行般若》⁷⁵與《摩訶般若鈔經》⁷⁶，譯為：「色之自然故為色。」「自然」是「自性」的古譯。

趙宋所譯的《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也作「色自性是色」⁷⁷。

一般所知的，是**色等五蘊的虛妄相**，所以[可]說繫縛，說解脫。

色等法的**勝義(真)自性**，是色等真相，這是沒有繫縛與解脫可說的。

(2) 自性於「中本般若」演化為「無所有(之)性」以及再演化為「無性為自性」

與之相當的〈中本般若〉，如《放光般若經》說：

「五陰不縛不解，何以故？色、色自有性，……識、識自有性。六波羅蜜亦不縛亦不解，何以故？六波羅蜜**所有無所有故**。」⁷⁸

⁷³ 《大智度論》卷 67 (大正 25, 528b16-24)：

若菩薩摩訶薩，了了知般若波羅蜜相，不分別一切法，所謂不分別色，四大若四大造色；不分別色相者，不分別色是可見，聲是可聞；是色若好若醜，若短若長，若常若無常，若苦若樂等；**不分別色性者，不見色常法，所謂地堅性等。復次、色實性，名法性，畢竟空故**；是菩薩不分別法性，法性不壞相故。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⁷⁴ 《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 59b18-60a3)。

⁷⁵ 《道行般若經》卷 3 (大正 8, 441c25-27)。

⁷⁶ 《摩訶般若鈔經》卷 3 (大正 8, 523b18-20)。

⁷⁷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 (大正 8, 616a14-16)。

⁷⁸ 《放光般若經》卷 9 (大正 8, 63c19-24)。

五陰「自有性」，還是〈下本般若〉的自性說，而〈中本〉增廣的六波羅蜜等，卻改作「所有無所有」了。

秦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等，五陰、六度等，一律改為「無所有性」⁷⁹。

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作「以無性為自性」⁸⁰，或「無所有性為色等自性故」⁸¹。

(3) 結說

依各本的比較，可知〈下本般若〉是「自性」，〈中本般若〉漸演化為「無所有（之）性」，再演化為「無性為自性」，「無所有性為自性」。意義相同，但這是無性的自性，與〈下本〉的但說「自性」不同了。

3、古譯「下本般若」之「自性」於新譯「下本般若」中演變為「無自性」

(1) 舉例一

◎《道行般若經》卷3（大正8，441a13-15）說：

「人無所生；般若波羅蜜與人俱皆自然；人恍惚故；般若波羅蜜（與人）俱不可計；人亦不壞，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摩訶般若鈔經》⁸²也如此說。

這二本古譯，說人[眾生]與般若波羅蜜，都是無所生[無生]，自然，恍惚[遠離]，不可計[不可思議]，不（滅）壞。

◎所說的自然——自性，《小品般若》等就譯作「無性」⁸³；《大般若經》竟改作「無自性」了⁸⁴。

(2) 舉例二

◎《大明度經》卷1（大正8，482a21-23）說：

「眾生自然，念亦自然。……眾生恢廓，念（亦）恢廓。……眾生之不正覺，而念（亦）不正覺。」

自然，恢廓，不正覺——三者，《摩訶般若鈔經》⁸⁵作：自然，恍惚[遠離]，難了知。

自然——自性，《道行般若經》作「空」性⁸⁶；

◎而《小品般若經》等，就譯作「無性」⁸⁷。

⁷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1（大正8，305c4-6）。

⁸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559（大正7，885a25-b2）。

另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545（大正7，801c19-802a2）。

⁸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506（大正7，581a24-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35（大正7，189c14-18）；《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182（大正5，979a23-27）。

⁸² 《摩訶般若鈔經》卷3（大正8，522c9-12）。

⁸³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大正8，550b18-26）；《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7（大正8，614b18-c2）。

⁸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559（大正7，884a18-2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544（大正7，799c19-21）。

⁸⁵ 《摩訶般若鈔經》卷1（大正8，511c11-13）。

⁸⁶ 《道行般若經》卷1（大正8，429a7-9）。

⁸⁷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540a3-6）；《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2（大正8，592a11-15）。

《大般若經》〈第四分〉⁸⁸、〈第五分〉⁸⁹，譯為「無自性」。

與之相當的〈中本般若〉各本，都作「無」，「無自然」，「無自性」⁹⁰。

4、「下本般若」之「自性」原意是「法性」等之義涵

◎「下本般若」的自然——自性，與無生、遠離、不可思議為同類，實在是勝義自性，法性與涅槃的異名，稱之為「無所有性」，「無性為自性」，雖多一轉折（近於「正」經「反」而到「合」）是可以的；

◎如改為「無自性」，似乎是不適當的！

(二) 關於「自性」在「中本般若」中之義涵及演變 (p.183)

1、「中本般若」說到「自性」的例子

「中本般若」也說到自性，如：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0（大正 8，292b24-27）說：

「云何名無為諸法相？若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自性。云何名諸法自性？諸法無所有性，是諸法自性，是名無為諸法相。」

諸法自性，唐譯本作：「謂一切法無性自性。」⁹¹意義相同。

◎又《摩訶般若經》說：「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⁹²

實性，唐譯本也作「自性」⁹³。

2、「中本般若」之「無性」教學是體悟勝義（「自性」）之觀行

(1)「中本般若」之一致傾向是「無自性」

「無性」與「無自性」說，是「中本般若」的一致傾向，而唐譯本增入了更多的「無自性」，更多的「無性為性」，「以無性而為自性」。

(2) 導師對「中本般若」之「無自性」教學的詮釋

我以為：般若法門本是直觀深法性的，空（性）是涅槃的異名，所以自性也約勝義自性說。然般若法門的開展，不但為久行說，為鄰近不退者說，也為初學說；不但為利根說，也為鈍根說。

這一甚深法，在分別、思惟、觀察，非勘破現前事相的虛妄不實，從虛妄不實去求突破不可。這所以多說一切法「無性」，一切法「無自性」了。以無自性為自性，與空的空虛性及涅槃的雙層意義⁹⁴，是非常契合的。

⁸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 539（大正 7，769b9-11）。

⁸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 556（大正 7，870a19-21）。

⁹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273a4-7）；《光讚經》卷 9（大正 8，210a9-13）；《放光般若經》卷 5（大正 8，37c17-20）；《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4（大正 7，131c4-10）；《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98（大正 7，535c22-536a2）。

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30（大正 7，164c3-6）。

⁹² （原書 p.187，注 17）《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21c3-5）。羅什譯作「實性」，前引《小品經》作「真性」，都表示勝義自性，免得與世俗自性的混同。

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大正 7，11c7-6）。

⁹⁴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六節〈空之雙關意義〉，p.178。

(三)「本性空」與「自性空」之教學及其演變 (pp.183-184)

1、「本性空」之教學

(1)「本性空」是聖智所證知的

《般若經》廣說種種空，而定義都是：「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⁹⁵經說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說的。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所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 (大正 8, 402c4-9) 說：

「須菩提！若內空性不空，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性不空者，則壞空性。是(本)性空不常不斷，何以故？是(本)性空無住處，亦無所從來，亦無所從去。須菩提！是名法住相。是中無法，無聚無散，無增無減，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是為諸法相。」

「是為諸法相」，唐譯本作：「是一切法本所住性。」⁹⁶

(2)「本性」與「自性」在說一切有部中是同一內容

本性 (prakṛti)，在說一切有部中，與自性 (svabhāva) 同一內容，如《大毘婆沙論》說：

「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亦爾。」⁹⁷

2、「自性空」之教學

(1)「自性空」之本義 (指勝義之本質是空)

《般若經》中處處說本性空，也處處說自性空 (svabhāva-sūnyatā)，意義也大致相同。自性空，本是勝義自性空，如說：「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⁹⁸這是以空、離來表示自性；自性空並非沒有自性。

(2)「自性空」之衍生義 (指空無世俗之自性) (p.184)

◎由於「假名無實」，「虛妄無實」，與空的空虛義相關聯，而自性空有了無世俗自性的意義，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大正 8, 398b25-27) 說：

「是名，但有空名，虛妄憶想分別中生。……此事本末皆無，自性空故。」

◎「自性空故」，唐譯本作「自性皆空」⁹⁹，更顯出都無世俗自性的意味。如說：

「但有假名，都無自性。……以色處等與名，俱自性空故。」¹⁰⁰

(3)「勝義自性空」漸演化為「世俗的無自性空」之例證 (pp.184-186)

A、例證一

「勝義的自性空」，漸演化為「世俗的無自性空」，還可以從空的類集中得到證明。

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a15-c21)。

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73 (大正 7, 398a13-26)。

⁹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 (大正 27, 29c23)。

⁹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 (大正 8, 228b1-17)；《光讚經》卷 2 (大正 8, 159b23-c14)。

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71 (大正 7, 386a11-17)。

¹⁰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2 (大正 7, 119c2-11)。

(A)「中本般若」十六空中，不包含「自性空」

「中本般若」立十六空，是在十四空以下，增列「無性空」(abhāva-sūnyatā)與「無性自性空」(abhāva-svabhāva-sūnyatā)，十六空是沒有「自性空」的。

(B)十六空或十八空之後的「四空」中提到「自性由自性空」是「勝義自性空」

然〈中本般若〉，無論為十六空，或十八空（〈上本〉立二十空），在說十六或十八空後，都更說四種空：

「復次，須菩提！法[有性]法相空，無法[無性]無法相空，**自法[自性]自法相空，他法[他性]他法相空。**」¹⁰¹

自法自法相空，就是「**自性由自性空**」。所說的自性空，是：「是（自性）空，非知作，非見作。」¹⁰²非知所作，非見所作，也非餘人所作的自性空，正是本來如此的**勝義自性空**。

(C)成立「十八空」時所增列之「自性空」為「世俗自性空」

一直到成立十八空（與《大般若經》〈第二分〉相當），才在**無性空與無性自性空**間，增列**自性空**。¹⁰³這三種空，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0c21-27）說：

「何等為無法[無性]空？若法無，是（無法）亦空，非常非滅故。」

「何等為有法[自性]空？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有法空，非常非滅故。」

「何等為**無法有法[無性自性]空**？諸法中無法，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無法有法空**，非常非滅故。」

無法有法空，依經文說，是無法[無性]與有法[自性]的合觀為空。所以《大智度論》以為：與內空、外空、內外空——初三空一樣：「十八空中，初三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¹⁰⁴

B、例證二

又如《光讚般若經》說：「一切諸法皆無所有，悉為自然[自性]。」¹⁰⁵是以一切法無性而顯自性。

《摩訶般若經》說：「諸法亦如是無自性，舍利弗！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¹⁰⁶唐譯《大般若經》作：「諸法都無和合自性，何以故？和合有法自性空故。」¹⁰⁷

¹⁰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0c28-251a8）。

¹⁰² 同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0c28-251a8）。

¹⁰³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四節〈空之發展與類集〉，pp.161-162「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對照表」。

¹⁰⁴ 《大智度論》卷31（大正25，296a19-22）：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¹⁰⁵ 《光讚經》卷9（大正8，206c5-12）。

¹⁰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8，269a22-b3）。

諸法和合生，所以沒有自性，這是無自性的自性空；也與眾緣和合生故無自性，緣起的無自性空相同。

C、結說

但在《般若經》中，這還是十八空的一空，把握這一原則而徹底發揮的，那是龍樹的緣起（無自性故）即空了。

（捌）空與一切法

（《空之探究》，pp.188-194）

一、空與一切法之關係（pp.188-189）

（一）舉經（p.188）

空與一切法之關係，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8b12-20）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如是學為學何法？

佛告舍利弗：菩薩如是學於法無所學。何以故？舍利弗！是諸法不爾如凡夫所著。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今云何有？

佛言：如無所有如是有的；如是諸法無所有（凡夫不知），故名無明。凡夫分別無明、貪著無明，墮於二邊不知不見，於無法中憶想分別、貪著名色。因貪著故，於無所有法不知、不見、不出、不信、不住，是故墮在凡夫貪著數中。

（二）釋義（pp.188-189）

1、凡夫以為一切法實有而有所取著

如凡夫所知的，以為如何如何的一切法，都是有所取著的；一切法的實相，並不如凡夫所著的那樣。

2、一切法是無所有而存在著（一切法空無實體）

舍利弗問佛：那末一切法是怎樣的呢？

佛說：一切是無所有而有的，凡夫不知道，以為是一般所知那樣的，所以說是無明。無明是眾生的根本迷惑，也就是生死流轉的根源。

3、於一切法迷執為實有則生死；悟無所有則解脫

這一問答，表示了二方面：

- 一、眾生以為如是如是有的，是迷執的生死。
- 二、聖者知一切無所有，是解脫。

4、結說（一切法與空之關係顯示二諦之教學）

這就符合早期的二諦說，如《中論》「青目釋」說：

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世間是實。

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¹⁰⁸

¹⁰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2（大正 7，121c2-5）。

¹⁰⁸ 《中論》「青目釋」卷 4〈22 如來品〉（大正 30，32c20-23）。

二諦說，到「中本般若」的〈後分〉，大大的應用起來。依《般若經》說：

第一義諦——勝義諦是沒有任何差別可說的。

為了方便說法，不能不說二（相對的），不立二就一切無可說了。¹⁰⁹

所以有名相安立的一切法，及不落名相的勝義。

二、一切法與空之觀行教學 (pp.189-193)

(一) 勝義的異名 (p.189)

1、真如、法性

勝義，「下本般若」多依真如 (tathatā) 立論，也有名為法性 (dharmatā) 的，如說：
「法性唯一，無二無三；是性亦非性、非作。」¹¹⁰

2、法界、實際、法住性

「中本般若」的〈前分〉，〈後分〉，多稱為法界 (dharma-dhātu)、實際 (bhūtakoti)，也有稱為法住性的。

3、空、無相

在「真如」的十二異名¹¹¹中，空與無相沒有計算在內，但也一再說到無相，如說：「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¹¹²

4、空相

空也被稱為空相，如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¹¹³

(二) 如實信解一切法皆空之觀行 (pp.189-193)

1、舉經

一切法皆空——一切法與空，應怎樣的去如實信解？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3 (大正 7, 14a7-26) 說：

〔標宗〕

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色；諸受、想、行、識空，彼非受、想、行、識。

〔明義〕

何以故？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變礙相；諸受空，彼非領納相；諸想空，彼非取像相；諸行空，彼非造作相；諸識空，彼非了別相。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

¹⁰⁹ 相關之經文，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 (大正 8, 378c9-18)。

¹¹⁰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4 (大正 8, 552a20-21)。另參見《放光般若經》卷 9 (大正 8, 65b15-28)。

¹¹¹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 (大正 5, 13b28-c1)：

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¹⁾ 真如、⁽²⁾ 法界、⁽³⁾ 法性、⁽⁴⁾ 不虛妄性、⁽⁵⁾ 不變異性、⁽⁶⁾ 平等性、⁽⁷⁾ 離生性、⁽⁸⁾ 法定、⁽⁹⁾ 法住、⁽¹⁰⁾ 實際、⁽¹¹⁾ 虛空界、⁽¹²⁾ 不思議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 (大正 5, 19b4-6)：

我當安住⁽¹⁾ 真如、⁽²⁾ 法界、⁽³⁾ 法性、⁽⁴⁾ 不虛妄性、⁽⁵⁾ 不變異性、⁽⁶⁾ 平等性、⁽⁷⁾ 離生性、⁽⁸⁾ 法定、⁽⁹⁾ 法住、⁽¹⁰⁾ 實際、⁽¹¹⁾ 虛空界、⁽¹²⁾ 不思議界。

¹¹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 (大正 8, 382a6-7)。

¹¹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23a15-16)。

〔結成〕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

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處，無耳、鼻、舌、身、意處；無色處、無聲、香、味、觸、法處；無眼界、色界、眼識界，無耳界、聲界、耳識界，無鼻界、香界、鼻識界，無舌界、味界、舌識界，無身界、觸界、身識界，無意界、法界、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滅，乃至無老死愁歎苦憂惱，亦無老死愁歎苦憂惱滅；無苦聖諦、無集、滅、道聖諦；無得、無現觀；無預流、無預流果，無一來、無一來果，無不還、無不還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獨覺、無獨覺菩提，無菩薩、無菩薩行；無正等覺、無正等覺菩提。

2、釋義

(1) 略釋

這就是一般最熟悉的：(如《心經》所說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的教說。這一教說，「中本般若」一再的說到¹¹⁴，而上面所引的，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最接近，所以引述這段文來解說。

這段文字，明色、受、想、行、識——五蘊空，然後依空明一切法不可得。五蘊，主要是每人(一切眾生)的身心自體，廣義是包含了器世間的山河大地、草木叢林，可說是一切現象界的分類——五類聚。為了文字的簡約，且依色蘊來說。

(2) 廣解

全文可分三節：標宗，明義，結論。

A、標宗

「諸色空，彼非色」，是標宗。

◎菩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就是「空相應」。為了要闡明般若波羅蜜照見的空義，所以揭示了「諸色空，彼非色」的宗要。

◎色是一般所說的物理現象(其他四蘊，是心理現象的分類)。一般所知的色法，是本性空的¹¹⁵；本性空的，也就是非色。這二句，或作：「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¹¹⁶這是說：色是非色的，所以色是空；色是空的，所以是非色。反復說明，而意義還是相同的。

B、明義

「何以故」下，是明義。

¹¹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 221c-223a); 又卷3(大正8, 235a-237b); 又卷4(大正8, 240b); 參閱卷24(色等與法性[界]對論)(大正8, 400a); 卷25(色等與「本」性空對論)(大正8, 403b)。

¹¹⁵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pp.730-731:

「唐譯二分本」作：「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2, 大正7, 11c)。「色自性空，不由空故」，是「本性空」，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

¹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9(大正7, 47a28-29)

(A) 釋「諸色空，彼非變礙相」(空之虛妄性義)

◎為什麼「色空非色」呢？「諸色空，彼非變礙相」，約自相空說。

◎為什麼知道有這樣那樣的法？

「以相故知」，相是一一法的特徵，以不同的相，知不同的法。如「變礙」是色相；「變」是變異；「礙」是物質佔有一定的空間，有此就不能有彼。如部派佛教者說：色，分析到最微細的物質點，名為極微，極微是不可析、不可入的，與古代的原子說相同，不可入就是「礙」。

◎一般所說的變異與質礙相，大乘法是加以否定的¹¹⁷。沒有變礙的決定相，那怎麼說是色呢？所以，沒有變礙相——相空，也就是空非色了。

(B) 釋「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空之如實相義)

◎「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進一層的解明空義。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或作「色不離空，空不離色」¹¹⁸。

空是涅槃的異名，〔外人〕或以為「空與色是相對的，涅槃空是離色、滅色而後空的」。

◎所以〔經〕進一步說：上文的「色空非色」，是本性空。色如幻如化，沒有決定性的相，色相空，所以說「非色」。

◎沒有決定性的相，宛然似有，當體即空；色與空不是離異的，而是即色明空的。即色是空，就是色的本性空。

◎般若大乘的特色，是一切法本空，本性清淨，也就是世間（五蘊，生死）即涅槃。如《大智度論》，舉《般若經》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而引《中論》頌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¹¹⁹這就是「色空彼非色」的進一步說明。

C、結成

「是諸法空相」以下，是結成。

(A) 釋「諸法空相」

◎般若法門，從信解一切法空，經柔順忍而無生法忍¹²⁰，得到與涅槃同一內容的

¹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3（大正 7，231c8-9）：

一切法相如來如實覺為無相，謂變礙是色相，如來如實覺為無相。

¹¹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7b20）；《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9（大正 7，50c2）。

¹¹⁹ （1）《中論》卷 4〈25 觀涅槃品〉：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大正 30，36a4-5）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大正 30，36a10-11）

（2）《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7c29-198a9）：

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何以故？智慧不深入諸法故。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智慧深入諸法故。如佛告須菩提：「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中論》中亦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不厭世間、不樂涅槃。

¹²⁰ （1）《大智度論》卷 86〈74 遍學品〉（大正 25，662b26-29）：

深悟（不過通達而不證入）。般若是聖道的實踐，不是深玄的理論，所以般若相應，只是一切法本性空的觀照，目的是空（性）相的體悟。所以先標「色空非色」（等），再從色（等）相空而明即色是空，然後結歸正宗，而表示一切法空相。

◎空（性）相，是超越名、相、分別，不落對待，實是不可說的。如《摩訶般若經》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¹²¹所以名為空相，也只是佛以方便假說而已。

◎經上提出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及非未來等三世，以表示空相。

(B) 釋「不生不滅」

生是生起，是有；滅是滅去，是無，約法體的存在與不存在說。但空相，不可說是有是無；非先無而後有，也非先有而又後無的；不生不滅，表示了超越有無、生滅的相對性。

(C) 釋「不垢不淨」

垢是雜染，淨是清淨，約法的性質說。空相，本無所謂雜染與清淨的。經上或稱為清淨，也是佛的方便說，如《大智度論》說：「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¹²²依方便說，空性也是在纏而不染，出纏而非新得清淨的。所以不垢不淨，超越了染淨的相對性。

(D) 釋「不增不減」

增是增多，減是減少，約法的數量說。空性無數無量，所以不增不減，超越了增減的相對性。

(E) 釋「非未來，非過去，非現在」

空性是超越時間相的，所以說「非未來，非過去，非現在」。

(F) 釋「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緣起」

「是空不可說」，說空相不生不滅等，還是依超越世俗所作的方便說。空（性）相是這樣的，所以接著說：「是空（相）中無色」等五蘊，無十二處，無十八界，無四諦，無十二緣起。

(G) 釋「無得、無現觀；無三乘聖者，無聖果」

「無得無現觀」，就是《心經》所說的「無智亦無得」；現觀是現證智。沒有智，

菩薩先住柔順忍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

(2) 《大智度論》卷 74〈56 轉不轉品〉（大正 25，580a24-b1）：

是未得阿鞞跋致者有二種：一者、信少疑多；二者、疑少信多。疑多信少者，於讀誦經人小勝信多疑少者。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85：

般若的體悟法性，名為得無生法忍；知一切法實相而不證（證入，就成為聲聞的阿羅漢了），登阿鞞跋致位——不退轉。以前，名柔順忍。

¹²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5c11-12）。

¹²² 《大智度論》卷 63（大正 25，508c6-7）。

沒有得，所以「無預流，無預流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沒有聲聞乘的四果聖者，及所得的四沙門果。無獨覺聖者，無證得的獨覺菩提；無菩薩（人），無菩薩行；無正等覺（者），無正等覺菩提。三乘人、法，空性中是不可得的。

（H）結說

這一段文字，與《心經》的主體部分，完全一樣，只是《心經》要簡略些。如「照見五蘊皆空」，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與「諸色（等）空，彼非色」，到「空即是受、想、行、識」相當。既然「無智無得」，有智有得的三乘聖者與聖法，當然也不可得不妨簡略了。

（三）總結一切法空之觀行教學（p.193）

- ◎般若道的實踐，是依一切法而觀為一切皆空，不離一切而超越一切。如實的體悟，如《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¹²³
- ◎唯識宗雖解說不同¹²⁴，而般若真見道¹²⁵時，也是沒有任何相可見可得的。
- ◎菩薩依一切法而深觀一切法空，到如實通達時，「一如無二無別」¹²⁶，「譬如種種色身，到須彌山王邊，皆同一色」¹²⁷。《般若經》所說的「空中無色，……無等正覺等正覺菩提」，正是這一意義。

¹²³ 《大智度論》卷 71（大正 25，556b26-27）：

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

¹²⁴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90：

「般若法門」在開展中，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一、在現證時，一切戲論、一切幻相都不現前，如清辨引《般若經》說：「慧眼都無所見」。這是「般若法門」的本義，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而在根本智證真如——真見道中，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二、西藏傳說有二宗，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極無所住」（如上所說）外，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理成如幻」。這二宗，在中國佛學中，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

¹²⁵ 印順法師·《辨法法性論講記》（《華雨集》（第一冊），pp.261-262）

在修行的五位（資糧位、加行位、見道位、修道位、究竟位）中，經資糧位到加行位，修到世第一法，下一剎那，真正的智慧現前了，正見現前，名為見道。見道有二：一為真見道；二為相見道。

正見是真見道，如《般若經》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真正的般若現前，一切的法都不現前。這就是畢竟空性，或名真如，或名法性。無能取、所取，無能證、所證，平等平等。……菩薩在定中真見道，一切法都不可得，從真見道出定後，從般若起方便，或名後得智。……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在後得智中，以世間語言、思想表達出來。法性是這樣那樣，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因為有相可得，所以名相見道。

真見道時，般若是無相的，沒有一切相，空相也沒有。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唯識家如此說，中觀家也如此說。真見道證得真如，真如就是法性。沒有虛妄的，名「真」；這虛妄的有能取、所取的對立，能證、所證的差別，觸證得無二無別的，所以名為「如」。

¹²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正 8，334c20-25）。

¹²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69c4-5）。

(玖) 法空如幻

(《空之探究》，pp.194-200)

一、般若經之教學及所引起的疑問與對疑問的解答 (pp.194-195)

(一) 般若經之教學宗要 (pp.194-195)

《般若經》的宗要，是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法。「超越一切」的實義，名為空性、法性等。「是第一義，實無有相，無有分別，亦無言說。」¹²⁸

無有相，所以一切法無可示。

無有分別，所以一切法不可分別。

無有言說（名），所以一切法不可說。

※離名、離相、離分別的「諸法空相」，當然是一切不可得的。¹²⁹

(二) 般若經之教學所引起的疑問 (p.195)

◎《般若經》開示菩薩的般若行，教學菩薩行的，應怎樣的不著一切，以無所得，而能度眾生，成佛道。但在世俗心中，不免引起疑惑。

◎在「中本般若」的〈後分〉¹³⁰中，就不斷的提出種種疑問：

◎既然法也不可得，眾生也不可得；沒有業報，沒有道果，沒有垢淨，沒有修證，沒有名相；佛與佛法也不可說——那為什麼要說？

◎為什麼說有業報，有地獄，……菩薩、佛，有六度……十八不共法等差別？

◎為什麼要發心，度眾生，莊嚴佛土，成佛？

◎在〈後分〉中，說到那裡，就問到那裡，解說到那裡。一層層的問題，問題的所以成為問題，始終是一樣的，也就是「名相」與「無名相」間的對立性。

(三) 般若經對所引起之疑問的解答 (pp.195-197)

1、依二諦說解答疑問 (pp.195-196)

(1) 依世俗說有種種差別

《般若經》的解答，還是與修證相應，而不是理論的。

◎經上提出了二諦說，也就是一切言說，一切差別，說修行，說凡說聖，都是依世俗諦說的。如說：「眾生（於）無法（中）有法想，我以除其妄著（故說）。世俗法故說有得，非第一義。」¹³¹

¹²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7b18-19）；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89（大正 25，686a5-6）。

¹²⁹ 印順法師著，《學佛三要》，p.202：

語言，文字，思想，都不是事物本身，所以要真實體悟一切法本性，非遠離這些相——離心緣相，離語言相，離文字相不可。《中論》也說：「心行既息，語言亦滅。」因為如此，法性不但是離名言的，離分別的，離相的，而且唯是自覺的，不由他悟的——「自知不隨他」。

¹³⁰ 《空之探究》，pp.139-140：

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全經九十品，可以分為三分：

前分——〈1 序品〉……〈6 舌相品〉

中分——〈7 三假品〉……〈66 累教品〉

後分——〈67 無盡品〉……〈90 囑累品〉

¹³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4b26-28）；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83（大正 25，645b28-29）。

◎一切言說差別，是不能不是「二」——相對的；為了教化，所以方便的說有二諦，說種種差別是依世俗說的，不是實義。

(2) 依勝義則一切法無有差別

其實，「世諦、第一義諦無異也。何以故？世諦如即是第一義諦如。」¹³²

(3) 安立世俗之「二」與勝義之「無二」的真正意趣

A、舉經

相對的「二」，超越（絕對）的「無二」，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說：

「諸有二者，是有所得；無有二者，是無所得。……不從有所得中無所得，不從無所得中無所得；須菩提！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¹³³

B、釋義

(A) 世俗有所得而勝義無所得

相對的世俗，是二，是有所得，是眾生的取著處。佛說無二、無所得，是一切無所取著的第一義——勝義。

(B) 修行以「無所得」為方便而不著「有所得」亦不著「無所得」

◎但發心修行，要安住無所得。

◎「無所得」不在「有所得」中，「有所得」是有取著的。

◎也不能說「無所得」在「無所得」中，如有「無所得」可得，那是落於相待，不是「無所得」了。

◎所以菩薩住無所得，以「無所得」為方便等，是不著「有所得」而又不著於「無所得」的。

(C) 「有所得」與「無所得」無二無別才是佛說「無所得」（無二）的意趣所在

◎這樣，有所得（二）與無所得（無二），無二無別，平等平等，這才是佛說「無所得」（無二）的意趣所在。

◎當然，稱之為無所得，終歸是不離假名的方便。

2、舉如幻如化等譬喻解答疑問

(1) 依譬喻明「無所有」並非「什麼都沒有」(p.196)

《般若經》廣說一切法空，一切法清淨，一切法不可得等，意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空、無所有等，並非什麼都沒有；也不是一切法外，別有涅槃、真如等。所以對於種種疑問，經上每舉如幻、如化等譬喻。

(2) 經中所見之種種譬喻 (p.196)

◎譬喻，《雜阿含經》¹³⁴就有了，如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

¹³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大正 8，378c11-13）；《大智度論》卷 83（大正 25，653b10-11）。

¹³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3c26-374a4）。

¹³⁴ (1)《雜阿含經》卷 10（265 經）（大正 2，69a18-20）：「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 也引用到此經（大正 8，367a21-23）：「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

如幻事等。

- ◎《般若經》所舉的譬喻，先後不一，有「六譬」¹³⁵，「七譬」¹³⁶，「九喻」¹³⁷，「十喻」¹³⁸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序品」，總列為十喻。一、幻，二、(陽)焰，三、水中月，四、虛空，五、響，六、捷闍婆城，七、夢，八、影，九、鏡中像，十、化。

(3) 譬喻之共通意義 (pp.196-197)

- ◎這些譬喻的共通意義，是：看也看到，聽也聽到，明明有這回事，而其實卻是沒有的，根本沒有的。說他空、無所有，卻又看得聽得分明。
- ◎試舉一容易理解的陽焰來說：地上有水分，經太陽光的照射，化為水汽，在地面流動。遠遠望去，如一池水，在微波盪漾。口渴的鹿見了，也會跑過去喝，所以或稱為「鹿愛」。¹³⁹
- ◎前方明明有水，微波盪漾，這是大家都見到的。但走到那邊，卻什麼也沒有（水汽也是看不到的）。說沒有麼，遠遠的望去，還是水波盪漾。
- ◎這樣，以水來說，見到水時，並沒有水的生起，不能說是有；過去一看，水沒有了，不是水的滅去，也不能說是無。陽燄是這樣的不生不滅，非有非無，宛然現有而其實是空的。以陽燄作譬喻，一切法也都這樣。
- ◎進一步說：有水，沒有水，由於遠處望去，或近處察看。陽燄的水，並不是忽而有了，忽而沒有，陽燄一直是這樣這樣的，如如不異。不能說是常住的，可也無所謂生滅。

不過這是譬喻，譬喻只能取其譬喻的意義而已。

(4) 譬喻的不同解說 (p.197)

A、般若法門的本義

十種譬喻，可以從種種方面作不同的解說，而主要是：似乎是有，其實是空無所有的。

(2) 參見《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三節〈無來無趣之生滅如幻〉，p.90。

¹³⁵ 六譬：《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752b28-29）：「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放光般若經》卷 14（大正 8，123c20-27）；卷 11（大正 8，82b16-22）；卷 17（大正 8，125a15-17）；卷 17（大正 8，124a19-2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49b12-15）；卷 23（大正 8，389c29-390a8）；卷 26（大正 8，269c20-23）；卷 27（大正 8，309c8-21）。

¹³⁶ 七譬：《放光般若經》卷 18（大正 8，125c7-8）：「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是法如夢，如響，如幻，如化，如熱時焰，如光，如影？」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大正 8，412b17）。

¹³⁷ 九喻：《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1（大正 5，58a26-29）：「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行事，唯心所現性相俱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另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大正 5，204b19-20）；《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大正 5，204b）。

¹³⁸ 十喻：《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7a21-23）：「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捷闍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05c）；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34；《空之探究》，p.261。

¹³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4（大正 27，228b21-23）：「有緣無智。……若緣幻事、捷闍婆城，及旋火輪、鹿愛等智，皆緣無境。」

《大智度論》說：「是十喻，為解空法故。」¹⁴⁰「諸法雖空而有分別，有難解空，有易解空，今以（十喻）易解空喻難解空。」¹⁴¹
所以，說幻、化等譬喻，是解了一切法空的。

B、瑜伽行派之別解

後代的瑜伽派，依《解深密經》¹⁴²意而別為解說：虛空是譬喻圓成實性的；幻、化等是譬喻依他起性的；別立空華喻，譬喻遍計所執性。在羅什及以前的《放光》、《光讚》，是沒有空華喻的。

這樣，幻、化等是說有而不是空了。

C、結說

然論般若法門的本義，是不宜依據這一別解的。

二、幻、化似有與空、無所有之聖道實踐的般若宗趣 (pp.198-200)

(一) 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幻、如化 (pp.198-199)

◎《般若經》說甚深，一切法都是甚深；說清淨，一切法都是清淨；說空、無所有，一切法都是空、無所有；說法性，一切法都是法性；說如幻、如化，當然是一切如幻、如化。

◎如《經》說：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

我說眾生如幻、如夢，須陀洹果亦如幻、如夢，……辟支佛道亦如幻、如夢。……我說佛法亦如幻、如夢，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設復有法過於涅槃，我亦說如幻、如夢。諸天子！幻、夢（與）涅槃，無二無別。¹⁴³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一切法皆是化。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有辟支佛法變化，有菩薩摩訶薩法變化，有諸佛法變化，有煩惱法變化，有業因緣法變化。以是因緣故，須菩提！一切法皆是變化。¹⁴⁴

1 是「下本般若」，經文沒有簡別的，說一切法都如幻、如夢，涅槃也是如幻、如夢的。

2 「中本般若」結束時，說到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變）化的。

◎一切法中：

◎聖法

有聲聞法：發心、修行、證沙門果等；

有辟支佛法：是獨覺者的發心、修行、證果；

有菩薩法：如發菩提心，以般若為導而修六度、四攝，得無生忍，報得神通，莊嚴淨土，成就眾生等。

¹⁴⁰ 《大智度論》卷 6 (大正 25, 101c10)。

¹⁴¹ 《大智度論》卷 6 (大正 25, 105c1-2)。

¹⁴² 《解深密經》卷 2 (大正 16, 694a13-b6)。另參見演培法師，《解深密經語體釋》，pp.197-206。

¹⁴³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540c10-18)。

¹⁴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 (大正 8, 415c24-28)。

佛法：佛的一切種智，攝得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相好莊嚴等無邊功德。

※以上是聖法。

◎凡夫法

煩惱法，業因緣（感報）法，是五趣流轉的凡夫法。

◎凡、聖，迷、悟，這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化的。

(二)「幻、化」與「空、無所有」教學之關聯 (p.199)

1、幻、化似有而空但不是什麼都沒有

幻、化是似有而空的；空不是什麼都沒有，如《大智度論》說：「空，不以不見為空，以其無實用故言空。」¹⁴⁵

2、幻、化似有而空但不礙有

幻、化是似有而空的，空是無實而不礙有的；說一切法空，一切法如幻、化，是說明的觀點不同，而不是內容的各別對立。

3、破眾生執見、迷著而說「空、無所有」與「如幻、如化」

◎這想到了上面¹⁴⁶曾經說到過的：《般若經》說十八空（或十六空、二十空），而每一種空，都是「非常非壞[滅]，何以故？本性爾故」¹⁴⁷。

◎從非常非壞，知一切是空的，是本性如此，不是滅色而說空的。這與論菩提心的因果相續，非常而不滅，是完全相同的。

◎所以，在超越情見的實義中，一切無二無別、無名無相，是眾生所不能理解的。眾生處處取著，依名著相，形成無休止的生死苦迫，為了破除眾生的執見，所以說空、無所有以表示實義。

◎空不是什麼都沒有，為了解開眾生的迷著，所以又說如幻、化等。

◎方便的說：如幻的就是空——本性空，本性空就是如幻、如化的一切。

(三)般若經說「法、空相即」及「一切法不可得」之真正意趣 (pp.199-200)

1、「般若經」中看似不同的二種教學

《般若經》中：

或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就是「幻不異色，色不異幻」¹⁴⁸。

或說「一切不可說」¹⁴⁹，「諸法空相中一切法不可得」¹⁵⁰。

似乎說得不同。

¹⁴⁵ 《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5b26-27）。

¹⁴⁶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七節〈自性空無自性空〉，p.183：

《般若經》廣說種種空，而定義都是：「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19-b25）。經說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說的。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

另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五節〈空之解說〉，pp.170-173。

¹⁴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19-b25）。

¹⁴⁸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8b27）。

¹⁴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5c8-13）。

¹⁵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7a21-28）。

2、藏傳與漢傳對二種教學的詮釋

(1) 西藏所傳

所以印度傳來的，如西藏所傳：或「許勝義諦現空雙聚，名理成如幻；及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名極無所住」¹⁵¹。

(2) 對比中國佛學所說

如依中國佛學說：

「理成如幻」是空有無礙的中道；

「極無所住」是真空。

3、印順法師對二種教學意趣的詮釋

◎然統觀《般若經》義，要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不離一切法而畢竟空寂，表示無生法忍的體悟，這是：「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¹⁵²「無二法、無不二法，即是道，即是果。……平等法中，無有戲論。」¹⁵³

◎如以方便說相即，而擬議圓融；以方便說不可得，而偏重空寂，怕都可能違失聖道實踐的般若宗趣！

¹⁵¹ (1) 宗喀巴大師，《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17（漢藏教理院刊本，p.27）：

又有一類先覺知識，作如是言：「就立名言而立名者，略於二類大中觀師，謂於名言許外境者，名經部行中觀師；及於名言不許外境者，名瑜伽行中觀師。就立勝義亦立二名，謂許勝義諦現空雙聚，名理成如幻；及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名極無所住。」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90：

「般若法門」在開展中，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

一、在現證時，一切戲論、一切幻相都不現前，如清辨引《般若經》說：「慧眼都無所見」。這是「般若法門」的本義，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而在根本智證真如——真見道中，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

二、西藏傳說有二宗，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極無所住」（如上所說）外，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理成如幻」。這二宗，在中國佛學中，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

¹⁵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4a4）。

¹⁵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大正 8，414b27-c1）。

